（上接B077版）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现条款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保证董事会工作效率，提高董事会工作的科学性和正确性，切实行使董事会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保证董事会工作效率，提高董事会工作的科学性和正确性，切实行使董事会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负责，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为公司常设权力机构和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会议期间对内管理公司事务，对外代表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董事会实行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负责，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为公司常设权力机构和执行机构，在股东的会议期间对内管理公司事务，对外代表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董事会实行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
第三条 本议事规则对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议的监事和其他有关人员都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本议事规则对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有关人员都具有约束力。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人数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人数中至少包括一名符合相关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任期届满以前，可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非职工代表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董事会成员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第五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任期届满以前，可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非职工代表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董事会成员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第七条 董事的选举和更换程序： （一）董事在任期届满60天以前，由董事所在股东单位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推荐新任董事名单并提供简历。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除外）。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其他候选非职工代表董事名单并提供简历，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后，方可提交股东会选举。 （四）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但应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七条 董事的选举和更换程序： （一）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除外）。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股东会召开前十天，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其他候选非职工代表董事名单并提供简历，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后，方可提交股东会选举。 （四）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但应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八条 董事、董事会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需遵守和贯彻执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政策；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努力使公司资产不断增值；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行使职权；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并进行相应的调整和修正。	第八条 董事、董事会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需遵守和贯彻执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政策；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努力使公司资产不断增值；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行使职权；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并进行相应的调整和修正。
第九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公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及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制订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管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事项；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十五）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六）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本公司股票的回购；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及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财务资助、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决定： …… （二）董事会的财产处置权 …… （2.3）购买、出售、置换人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50%以上。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购买、出售、置换的，以其累计数计算购买、出售、置换的数额；公司还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拟收购、出售的资产进行审计或评估，审计或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生效日不得超过6个月；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50%的子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视同上市公司行为，适用本规定。 。 ……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财务资助、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决定： …… （二）董事会的财产处置权 …… （2.3）购买、出售、置换人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50%以上。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购买、出售、置换的，以其累计数计算购买、出售、置换的数额；公司还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拟收购、出售的资产进行审计或评估，审计或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生效日不得超过6个月；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50%的子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视同上市公司行为，适用本规定。 ……
第十一条 董事有权了解和调查公司生产经营并提出整改意见。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六）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将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或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九）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十）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十一）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董事有权了解和调查公司生产经营并提出整改意见。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六）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七）不得将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或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八）不得将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或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九）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十）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十一）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三）公平地对待所有股东； （四）认真阅读公司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五）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将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三）公平地对待所有股东； （四）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五）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应当及时告知公司所发生的或者正在发生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及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等重大事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十五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的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为五年。
第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本着科学、高效、稳健的决策原则，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以下事项： ……	第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本着科学、高效、稳健的决策原则，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以下事项： …… 3.单次或一年内累计发生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武装部、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遵循合法、有利于公司运作及提高决策效力的原则。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百分之五的投资事宜。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遵循合法、有利于公司运作及提高决策效力的原则。
第二十四条 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董事会会议决定其组成人选。各专门委员会设召集人一人，召集人人选由董事会决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二十四条 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董事会会议决定其组成人选。各专门委员会设召集人一人，召集人人选由董事会决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二十六条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	第三十二条 ……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第三十三条 ……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四）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三条 ……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三）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本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本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10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四）监事会提议时； ……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10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四）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第三十六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为：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十六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为：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六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由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 ……	第六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六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事项草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在上述制度正式生效后同步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二、公司内部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前述对《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修订以及公司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对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形成草案，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修订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对外担保管理规定（草案）	修订	是
2	关联（连）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草案）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修订	否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修订	否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修订	否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修订	否
7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修订	否
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实施细则（草案）	修订	否
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否
10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草案）	修订	否

上述修订后的《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草案自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和部分内部治理制度草案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5—039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马施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马施云”）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已启动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考虑到大华马施云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经过综合考量和审慎评估，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大华马施云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大华马施云成立于2014年，是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有限公司，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是大华国际（香港）的成员所之一，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涉及航运、运输及物流、金融服务、保险、地产及建筑、医疗保健、能源、采矿和天然资源、制造及分销、教育、科技等多个行业。大华马施云的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19号海港城环球金融中心北座1001–1010室。

大华马施云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大华马施云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且是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马施云的董事总经理为邓海莲。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华马施云合伙人人数为23人，香港执业会计师人数共23人，大华马施云拥有146名从业人员。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马施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执业行为没有出现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马施云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进行了审查，审阅了审计机构相关资料，对大华马施云的执业质量进行了解，认为大华马施云具备相关执业资质，具备H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H股发行并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同意聘请大华马施云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大华马施云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3、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5—04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任暨选举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长辞任的情况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周文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文河先生因个人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周文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新的董事长选举产生前，由副董事长、总经理易华蓉女士履行相关职务。周文河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文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9,756,9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周文河先生担任董事长职务的原定任期为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周文河先生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管理，除此之外，周文河先生不存在其他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周文河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周文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有效运行，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周和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周和平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其担任公司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情况

鉴于公司拟发行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栋先生为公司该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发行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栋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5—04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内容，公司将于2025年6月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具体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1: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3日（星期二）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